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苏州华锝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现对关于公司与苏州华锝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锝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出售设备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监事：陈愨章、蒋晓航、陆飞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